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71號

原告 古豐瑞
被告 黃志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67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許翔甯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